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3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楊凱翔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源供應器及充電線各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楊凱翔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58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；本院審酌上開前案與本案同為竊盜案件，罪質相同，足認其本身具有特別惡性，且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犯行，亦堪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應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罪刑不相當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尊重，擅取他人之物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參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盜所得財物價值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第2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
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被告本案竊得電源供應器及充電線各1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